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750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被告 鄭俊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4,53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<b>1</b> 請求金額： <b>140,969</b>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40,969	96/10/19	104/8/31	(7+317/365)	20%			221,842.72
	2	利息	140,969	104/9/1	114/3/16	(9+197/365)	15%			201,720.85
	小計									423,563.57
合計	<b>564,533</b>									